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金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明

相 對 人 大和磁磚行

法定代理人 蔡永郎

代 理 人 陳冠諭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7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務尚有糾葛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1頁）。經核系爭本票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符合形式要件，原

裁定依形式審查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傅可晴
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昀潔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7747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年1月5日	300,000元	107年1月31日	107年1月31日	CH570484	
002	107年1月5日	654,250元	107年3月15日	107年3月15日	CH570485	